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家勇  
電話：(02)23835756  
傳真：(02)23328950  
電子信箱：chiayu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4850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  
(1121348501令.pdf、1121348501令.odt、1121348501-行政規則規定.odt、  
1121348501-提要表.odt、1121348501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修正為「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四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485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